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思颖、谢林雷担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思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曾参与小伦智造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林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晋拓科技 IPO、安恒信息 IPO、利柏特 IPO、霍莱沃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斌：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丹、姜力、杨步钜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Huiqiang New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15,333.2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63100
电话号码	0396-4803820
传真号码	0396-4803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qnem.com
电子邮箱	whhq@hqn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王敏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熔喷无纺布以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1.0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8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5日、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锂电池隔膜为锂离子关键材料之一。 (1)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3.3.5.4 电池膜制造”； (3) 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隔膜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对锂电池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已掌握锂电池隔膜生产的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示的“（三）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符合指标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47 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2%，符合指标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0 项，符合指标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820.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12%，符合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86.91万元、15,559.92万元、21,820.59万元和6,32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8.90万元、2,304.55万元、4,170.91万元和898.64万元。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1 年 1 月 28 日，惠强有限经遂平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成立；2015 年 1 月 13 日，惠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 号）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195号）和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全部机构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机构调查问卷、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3、通过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查询；4、访谈机构股东，取得并查阅了调查问卷。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湖北天泽	SGP154	2019-05-23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139
2	长兴海马	SS8670	2017-04-20	深圳海马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85
3	修能一号	SCH341	2018-04-02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12
4	中广创投	SJ2382	2016-05-04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09
5	高农生物	SD6846	2015-08-11	武汉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132
6	玖兆安元	SW7557	2017-10-13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18
7	兴发高投	SJ8211	2016-07-15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667
8	海云二号	SCD722	2018-03-05	中报砥石（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68
9	宁波天捷	SEJ675	2018-09-30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94
10	哈撒韦	S84830	2016-07-17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4322
11	枣庄浙鲁	SEY348	2019-07-12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4322
12	中晟投资	SJD162	2019-10-30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52
13	阳光润峡	SJS114	2020-03-24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16
14	赣州春雨	SCV291	2020-11-30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94
15	安徽高新投	SGH539	2019-04-28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67
16	驻马店高发	STP935	2022-01-27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07
17	河南豫资	SSB448	2021-09-22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07

公司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电池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产业化程度不断提升。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或者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如果下游市场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主要技术路线分为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属于干法工艺。目前湿法隔膜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并且随着湿法隔膜制备技术的不断提升和涂覆工艺的发展，湿法隔膜在热稳定性上的劣势得以改进，增强了湿法隔膜的竞争力。如果未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干法工艺技术路线不能有效提高隔膜产品性能，则可能导致干法隔膜的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循环寿命、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展锂电池隔膜研发工作，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判断或客户需求满足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与锂电池隔膜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锂电池隔膜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与对工艺技术进行持续性改进的能力尤为关键，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技术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2.66 万元、6,435.43 万元、10,947.55 万元和 4,591.4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41.36%、50.17%和 72.60%，2022 年 1-3 月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断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扩大产能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未来锂电池隔膜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则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锂电池产业链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而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目前，国内多家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切入锂电池隔膜行业，同行业隔膜上市公司亦不断通过融资扩大产销规模，使得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成本逐渐下降。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的影响下，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属于石油衍生品。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国际形势、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锂电池隔膜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上游行业，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两个行业政策的影响显著。2019年以来，国家政府部门陆续推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极大的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带动锂电池隔膜市场爆发。同时，2021年以来逐步出台的储能行业政策也利好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尽管目前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动储能行业发展，锂电池隔膜需求持续走强，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锂电池隔膜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作为重资产的锂电池

隔膜生产企业，公司保持业绩的提升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跌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年3月份以来，吉林、上海等地新冠疫情反复，汽车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或国内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对行业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4.78 万元、11,323.85 万元、14,321.83 万元和 17,315.01 万元，占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9.66%、19.83%、18.11%和 21.47%。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信用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鹏辉能源、海四达、星恒电源等国内较大锂电池制造厂商，主要客户采购金额较大，且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惠强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0913），武汉惠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4295）。公司与武汉惠强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正，整体变更时导致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因素已消除。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经营政策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和组织模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地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留住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权。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行情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

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锂电池新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国家密集出台关于购置税减免、购置补贴、政府机构采购相关支持政策，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增长。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也将充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全球车企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

在能源安全、大气污染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重要趋势。目前，已有多个国家明确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国外主流车企纷纷布局新能源车型，大众汽车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其汽车总销量的 20%-25%，宝马汽车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其汽车总销量的 15%-25%。全球车企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将带动力电池隔膜市场长期增长。

3、电化学储能全面发展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储能作为电气化时代能源调节必需品作用凸显。在储能行业降本压力和双碳目标相关政策的叠加下，新增装机向电化学储能靠拢。锂离子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一种，具有响应迅速、效率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效率高、环境友好度高等优点，正在逐步替代铅酸蓄电池成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方式。

4、锂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二次电池为铅酸电池、锂电池和氢镍电池，铅酸电池因其成本优势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环境污染小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成本下降，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未来将在储能、电动工具、无人机等领域替代铅酸电池，广泛应用。

（二）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锂电池隔膜领域多年，是国内重要锂电池隔膜制造商，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其中自主研发的三层共挤隔膜已成为比亚迪刀片电池的主要供应方之一。公司在湖北武汉、湖北襄阳、河南驻马店拥有三大制造基地，拥有年产 6.05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在干法隔膜领域，产能位居行业前列。根据 EVTank、中国电池网、伊维经济研究院和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1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隔膜年度竞争力榜单》，公司综合排名第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构建了原料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检测系统以及成套设备自主设计等一整套生产技术体系，掌握了三层共挤隔膜制备技术、原料配方复配技术、高韧性隔膜制备技术、干法单拉片晶成孔控制技术、流延真空定边技术、超高速流延结晶度形成技术、多层多点在线热处理拉伸技术、在线质量监测控制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等隔膜核心生产工艺技术。

在原材料配方形成和调整方面，公司锂电池隔膜原料主要以聚丙烯为主，但其细分规格品种众多、用途不同，需经过大量配方试验才能筛选出符合不同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配方。公司已建立一套高效精准的原材料配方形成、调整、复配机制，根据锂电池厂商的产品需求和工艺参数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原材料配方，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对各种产品规格品质的不同要求。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的制造难点在于微孔制备，电池对隔膜孔径大小、孔分布要求较高，微孔制备工艺非常复杂且要求极为精细，并直接影响到隔膜成品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具备在隔膜孔隙率、孔分布、透气性、热收缩等关键性能指标上精确调控的技术能力，使得隔膜产品具有孔径均匀、透气性良好、稳定

性强、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公司利用三层共挤隔膜制备技术、原料配方复配技术、高韧性隔膜制备技术制备的锂电池隔膜能够在充分保证安全性的基础上提升隔膜的物理性能，使得干法工艺能够制备出更薄、更均匀的锂电池隔膜。公司的干法单拉片晶成孔控制技术、流延真空定边技术、超高速流延结晶度形成技术、多层多点在线热处理拉伸技术能够保证精确调控孔径大小、孔隙率和孔分布的均匀性，提高锂电池隔膜的离子电导率。同时，公司拥有设备较完善、功能较齐全的锂电池隔膜性能检测与技术评价平台，通过对隔膜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实现对产品性能指标的精确控制，确保成品率和产品品质。

公司具有成套设备自主设计能力和优势。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和控制难度高，使得隔膜制造设备的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隔膜配套设备，因此要求隔膜制造设备的选型必须与自身工艺相配套，即根据具体的工艺要求来定制相关的设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流延设备、在线热处理系统、拉伸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均实现了自主开发设计，并向国内外专业设备厂商定制，能够确保隔膜制造设备与自主工艺技术高度匹配，满足生产高品质锂电池隔膜的高精度标准要求。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沉淀，在干法隔膜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产品性能优势。公司制备的干法隔膜具有孔隙率好、孔径大小合适、孔分布均匀、韧性高等优点，其中公司的三层共挤隔膜制备技术使干法隔膜在吸液率、机械性能和厚度降低等方面显著改善，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μm 干法隔膜的企业，且成为比亚迪刀片电池的主要隔膜供应商。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5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公司 2021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4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2%，近年来公司持续引入研发人员和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体系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性能指标、工艺技

术水平和规模化生产效率方面在国内锂电池干法隔膜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为公司持续拓展中高端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锂电池隔膜技术开发体系，坚持“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技术开发战略，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生产技术和优化工艺流程等工作。同时，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建“高性能锂电池隔膜联合研究中心”，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基础材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终端应用及高分子特种功能膜材料的研究，与华中科技大学开展技术合作，积极推进隔膜理论前沿领域的研究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平台建设，公司突破并掌握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应用技术的能力，为实现高端锂电池隔膜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客户优势

锂电池隔膜企业与下游电池企业之间建立合作需要对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严格的认证工作，整体认证期大概需要1-2年。因此，锂电池厂商与隔膜供应商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隔膜供应商，因此稳定的客户渠道对企业至关重要。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客户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销售区域划分为南方片区、北方片区二大区域，各片区全面负责区域内所有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问题，实现客户需求的第一时间响应。其次，对于公司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客户实行大客户管理制，组建由销售部、质检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等各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与客户直接对接，实现个体销售向团队销售模式的转变，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将营销目标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进行市场竞争。目前公司已进入比亚迪、鹏辉能源、海四达、星恒电源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体系。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以及翻译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发行人与其就惠强新材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北京译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惠强新材重要合同及法律意见书的翻译事宜开展合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

2) 北京译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翻译服务。中国翻译协会会员统一编号为 DD170859。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

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对应机构签署了对应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斌
孙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思颖 谢林雷 2022年9月22日
陈思颖 谢林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9月2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9月2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9月2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9月22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9月22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陈思颖、谢林雷担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孙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思颖 谢林雷
陈思颖 谢林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